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宝医保发〔2022〕86号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宝鸡市“以镇代村”药品 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

现将《宝鸡市“以镇代村”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0月31日

宝鸡市“以镇代村”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和陕西省医疗保障局等6部门《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实施方案》（陕医保发〔2021〕55号）文件精神，提升我市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制度化水平，积极探索推进集采药品县（区）、镇、村三级全覆盖，聚焦广大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买到质优价廉集采药品的需求，打通集采药品落地“最后一公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县（区）、镇、村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为依托，以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为契机，发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级“总合带动”作用，通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代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采购集采药品即“以镇代村”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模式，引导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全面参与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实现集采药品和群众“零距离”。

二、工作目标

通过调研摸底、宣传动员、组织实施、督导检查、整改提升

等环节，全力推进我市“以镇代村”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力争2022年年底，村级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集采参与率和常用集采药品配备率达到80%以上；2023年年底，全市村级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全面推开。

三、实施范围

（一）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全市开展医保业务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

（二）参与药品范围。已落地执行的六批次国家集采药品和三批次省级集采药品；以及后续国家、省集采药品。

四、时间节点

（一）调研摸底阶段（10月8日-10月30日）。各县区、镇村通过调研掌握辖区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人员、规模、医保业务开展情况，摸清本辖区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参与集采药品采购现状，为下一步全面落实“以镇代村”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奠定基础。（已发文安排）

（二）宣传动员阶段（10月31日-11月10日）。各县区医保部门要积极点对点开展宣传工作，逐乡镇对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工作人员进行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宣传培训，重点对未参加过集采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进行宣传动员，讲政策讲益处，做动员提要求，提升村卫生室参与集采工作的积极性。

（三）组织实施阶段（11月11日-12月5日）。各县区医

保局、卫健局要督促辖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指导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落实“以镇代村”药品集采政策，及时汇总梳理“以镇代村”药品集采工作开展情况，传达政策措施，压实工作责任，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和办事效率。

（四）督导检查阶段（12月6日-12月20日）。结合“走千家访万户”助医帮困活动，各县区医保局会同卫健局，对辖区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开展“以镇代村”集采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没有按照要求落实或落实有困难的卫生院，记入“走千家访万户”助医帮困活动问题台账，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针对存在问题具体分析，解决问题推进工作落实，实现辖区“以镇代村”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覆盖率达到要求。市医保局、市卫健委适时组织对县区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五）整改落实阶段（12月21日-12月31日）。针对督导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各县区医保局及时督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进行整改落实，确保惠民政策真正落到实处，让群众真正享受到医保改革的红利。

（六）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全年）。各县区医保局要持续抓好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落实，紧扣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这个“关键点”，抓住村级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这个“突破口”，确保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严密组织、村级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积极参与，最终达到

预期目标。

五、销售要求

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按照“五统一”模式对集采药品进行销售。即：**统一**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代采，提升基层卫生室（站）药品保障水平；**统一**在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药品销售区域显著位置设置销售专柜（区），规范集采药品管理；**统一**按照中选价格销售，解决群众低价购药需求；**统一**公示集采药品中选品规和中选价格，方便患者了解集采政策；**统一**公布医保部门咨询投诉电话，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六、配套政策

（一）建立药品目录确保惠民精准。各县区医保部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强化对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参加集采药品采购使用的组织引导，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结合自身实际和辖区群众用药需求建立集采药品目录，突出以患者使用率较高的治疗“两病”（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等慢性病用药为主的常用药品，满足不同群体的用药需求。

（二）灵活配送方式确保药品到村。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集采药品采用“1+2”三渠道配送，即以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自取为主，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转送和镇村医保经办人员专取（送）为辅的配送方式。日常药品由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自行前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领取;有特殊配送要求或者批量集中到货的药品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转送;紧急药品依托三级医保经办体系由镇(街)村医保经办人员专取(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多种配送方式,确保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集采药品不断档。

(三)用好结余留用政策激励引导。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适用集采药品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由县区医保局统一考核后将结余资金拨付给负责代采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以按照一定比例留用,其余部分奖励给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具体留用分配比例另行发文明确。通过正向激励,进一步提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代采和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参与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改革的积极性。

七、工作要求

(一)建立机制,明确各级责任。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落实“以镇代村”药品集采工作、保障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集采药品供应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用药需求进行统一报量采购,并加强对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集采药品的报量、配送、使用、宣传各个环节的指导,做到“5个到位”:即集采政策宣传到位、集采业务指导到位、用药需求保障到位、问题诉求解决(反馈)到位、结余留用资金拨付到位。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要根据实际情况向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填报集采药品采购需求,

积极配合做好药品集采工作。各县区医保局要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使用情况监督指导，确保“以镇代村”集采工作落实落地。各县区医保部门、卫健部门要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集采工作落实情况、代采情况（重点考核需求响应、集采报量组织、辖区卫生室参与度、药品供应及时性以及政策宣传指导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指标，并作为医保资金清算、年度总额分配、结余留用资金留用比例确定的重要依据。

（二）注重落实，压茬推进到位。本方案印发后，各县区医保局要严格落实“以镇代村”集采工作报量、采购、配送、使用、回款、宣传各个环节，形成由上至下代采管理、由下至上反馈问题的闭环。全市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要全面推进落实“以镇代村”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已经参与药品集采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在抓好已落地执行的集采批次药品配备的同时，要持续抓好后续集采批次的跟进工作。还未参与药品集采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要积极响应政策，及时向上级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报已落地执行的集采批次药品需求品种和数量，在确保年底前常用药品配备到位的同时抓好后续集采批次的参与。

（三）加强宣传，发挥经办作用。三级医保经办体系是解决群众办事远、办事难的具体举措，“以镇代村”药品集采是打通基层群众使用质优价廉集采药品“最后一公里”的关键一步，各县区医保部门要充分发挥三级医保经办体系网络辐射带动作用，

强化集采政策宣传解读，在经办大厅、医保服务站（室）设立集采宣传专区，夯实镇（街）、村医保专干相关职责，对辖区群众开展有针对性的政策宣传和解读，让群众在家门口就可以了解最新的集采政策，将群众集采政策知晓率纳入镇（街）、村医保专干年度考核，全方位、多层次提升参保群众对集采政策的知晓率。

抄送：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宝鸡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10月31日印发
